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1)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及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2024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均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同時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梁敏輝先生
李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玉華先生
徐風先生
曹穎女士

敬啟者：

中國註冊地址及
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江西省
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嶺西路81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及
(2)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中期股息。

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

(1) 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建議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以截至本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當日扣減本公司庫存A股股份數量的A股與H股的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股份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8元(含稅)，不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股。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與H股股本1,337,220,939股股份(不含8,015,784股庫存A股)計算，預計分派中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7億元(含稅)。在利潤分配預案披露日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股本若因股權激勵授予行權、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購等事項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即保持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8元(含稅)，相應變動現金股息分配總額。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發放的股利計算的匯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計算。

稅項安排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

董事會函件

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如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預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將支付予在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至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簽署及儘早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

董事會函件

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謹啟

江西，2024年8月28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力永磁
JLMAG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668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4年半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報貴

江西，2024年8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梁敏輝先生及李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玉華先生、徐風先生及曹穎女士。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2) 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mag.com.cn)。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辦

郵政編碼：341000

電話：0797-8068059

聯絡人：賴訓瓏先生

劉昭淋先生

傳真：0797-8068000